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债券简称: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环保能源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现就该公告事项中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做相应补充更正：

补充部分：
补充后：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爱湖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资产项目于2019年3月17日开工，地点为经开区垃圾填埋厂西北，于2020年9月22日竣工验收，2020年11月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内容：进场道路、拦挡坝、截排水、库区防冲墙、地下水导排、渗滤液导排及贮存等工程设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5,023,826.87元，账面净值53,578,402.4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账面原值58,602,229.35元，已计提的折旧7,033,357.62元，账面净值51,568,871.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三年运营情况：
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302946.72元，利润为-406270.92元。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1644405.39元，利润为1222906.25元。
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50484918.09元，利润为3642919.88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评估方法的说明：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2》004号文《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爱湖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项目政府补贴单价的通知》，2022年9月飞灰单价为170.77元/吨调整为282.57元/吨。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西南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收购所涉及南昌飞灰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项目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审评报字[2023]第21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值为5,406.7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其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说明：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飞灰项目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以项目自未来年度获得未来收益的预测并对应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是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资料，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资产所有权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在经营期限内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不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使用费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无不利增减假设：是假定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持有人的待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方向一般假设：是假定资产所有权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慮未来可能由于管理、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范围、方式变化；政策一般假设：是假定资产所有权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资产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资产所有权人于十年度中期均能获得净现金流；设备假设合理假设：是假定资产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获得合理的增值税进项发票，且资产持有人所有在设备所有权及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假设飞灰项目自未来年度发展与管理规划基本一致；评估范围仅以鼎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鼎元生态及飞灰项目资产组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可出现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营业收入的预测：营业收入主要基于飞灰处置单价和飞灰处置量，其中单价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爱湖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项目政府补贴单价的通知》（洪府办字[2022]第004号）文件确定，飞灰处置量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飞灰填埋资产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1〕12227号）确定。

营业成本的预测：营业成本主要系电费、薪酬、动力费、维修费和折旧费，该部分基于历史情况结合管理层未来规划进行预测。

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环保能源飞灰项目资产组的历史飞灰处理情况及南昌市垃圾填埋场未来增速进行预测，其主要业务飞灰填埋所在库区存在对应的库容量，故本次评估预测期主要基于库容量，即2023年1月至2031年2月，环保能源飞灰项目自未来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2月
一、营业收入	1,730.40	1,006.42	1,896.74	1,091.58	2,073.24	2,132.68	2,133.79	2,193.13	306.72
减：营业成本	1,099.48	1,039.39	1,030.71	1,041.39	1,064.34	1,062.97	1,063.01	1,064.46	194.14
税金及附加	10.44	11.04	11.66	12.32	12.88	13.17	13.67	13.47	2.48
销售费用	30.50	27.03	27.07	28.12	28.68	29.68	28.68	29.68	5.20
管理费用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161.12	29.66
加：其他损益									
二、利润总额	612.98	598.94	696.49	749.62	817.23	866.72	878.35	897.31	166.16
减：所得税费用	62.26	62.86	68.66	72.62	87.72	86.72	86.21	86.21	16.16
财务费用	126.21	146.74	166.42	197.16	204.31	214.10	219.58	229.30	41.29
加：其他损益	394.64	440.21	490.86	561.47	613.96	644.24	668.74	679.00	120.07
三、净利润	88.86	254.4	260.00	262.54	251.10	531	530.39	530.39	44.48
加：折旧摊销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44.23
减：利息支出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138.94	22.24
四、净利润	190.31	355.85	361.45	363.99	352.55	622.46	631.84	631.84	66.47
五、自由现金流量	692.44	778.91	897.89	919.88	971.01	1,032.07	1,035.01	1,035.01	330.65

1.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管理层介绍，企业主要的客户为江西洪城环境固废能源有限公司南昌县彭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商公司为南昌生活垃圾焚烧场所，未来年度随着垃圾回收的逐步完善以及南昌人口的逐步增加，飞灰处置总量将会有所增加，故未来年度保持一定的增幅进行未来预计，总经理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飞灰填埋资产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洪行审投字〔2021〕12227号）批复的有效库区内。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已能够稳定生产，营业成本预测采用历史年度数据结合管理层未来规划进行人工、折旧、修理费、动力费和租赁费用的测算。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车辆使用费、劳动保护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费和差旅，该部分和业务的直接相关性相对较低，未来基于历史年度比例，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幅进行预计。

本次评估为资产评估，对应的需采用税前口径，如用于评估折现率的基准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本次评估税前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

$$WACC = r_f \times \frac{E}{E+D}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D} +$$

项目	评估参数	计算结果	数据来源
rf	3.06%	3.06%	一年期国债
β	0.83	0.83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市场指数，飞灰集团作为被评估资产，通过Wind数据终端获取β值，并采用调整后的β值作为最终β值。
无风险收益率	4.83%	4.83%	参考可比公司的平均无风险利率
市场收益率	0.0747	0.0747	参考可比公司的平均权益比率

5、评估的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406.00万元。飞灰项目资产组评估值5,406.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零陆万元整。明细详见下表：
更正前：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飞灰填埋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367.04	5,406.00	40.16	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67.04	5,406.00	40.16	0.8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5,367.04	5,406.00	40.16	0.80

更正后：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367.04	5,406.00	40.16	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367.04	5,406.00	40.16	0.80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5,367.04	5,406.00	40.16	0.80

更正原因：
飞灰填埋资产在运营期间，是由南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签署的飞灰填埋资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特许经营权，因此该资产组，因此该资产组（以下简称“中科创实”）于近日办理了1330万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创实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创实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1,164.1万股，占中科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7.73%，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股东中科创实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杭州顺翔股份有限公司融山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2、中科创实股份解押及质押

1.股份解押或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解除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解除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解除后股份	87,078,183股
解除后股份比例	26.61%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解除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2.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3.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4.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5.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7.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8.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9.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0.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1.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2.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3.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4.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5.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6.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	13,3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35.27%
占公司股份比例	4.33%
质押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原因	2023年12月1日
质押后股份	87,078,183股
质押后股份比例	26.61%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57.74%（万股）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48.13%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17.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创（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